第八章

紅龍果輸出檢疫程序與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陳俊憲、陳素琴

輸出檢疫規定概述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負責執行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出檢疫及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農產品之輸出如涉及檢疫，應依據我國輸出檢疫法規，並配合輸入國政府要求之輸入檢疫條件辦理。執行輸出檢疫之法源為「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0條規定，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應發給證明。前項檢疫，應在植物檢疫機關內實施，但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在該植物或植物產品所在地實施。

倘輸出植物或其產品，應輸入國要求須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特殊檢疫條件者，業者應事先申請核准，經防檢局派員臨場檢疫合格後，且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者，方可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中；輸出植物及其產品屬於管制輸出者，須持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的輸出證明文件，始得申報檢疫。輸入國無檢疫規定者，得免辦輸出檢疫。目前僅輸往香港及新加坡的鮮果、蔬菜及切花，未實施植物檢疫。

輸出檢疫程序

為符合輸入國之檢疫條件或要求，輸出人於輸出果品前應向防檢局申請輸出檢疫。防檢局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暨其施行細則與執行辦法、「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其他相關規定，並依據輸入國之規定與要求配合辦理，經檢疫合格由防檢局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流程如下：

一、申請輸出檢疫

輸出前無須經特殊檢疫處理之果品種類，輸出業者可逕向防檢局之產地分局或至輸出港埠之分局或檢疫站申請輸出檢疫。

二、審核文件

輸出鮮果實檢疫時，申請人須具備下列文件：

（一）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

（二）價格證明如商業發票等。

（三）其它相關文件，如輸入國輸入同意函（必要時）或輸入國檢疫要求條件等文件。

三、臨場檢疫

輸出業者應在其所指定之檢疫日期及檢疫地點備妥擬輸出之果品，提供防檢局檢疫人員施行輸出檢疫。檢疫人員除依照國際規範外並根據輸入國要求條件執行檢疫。其他輸入國特別要求之檢疫處理或其他檢疫相關證明等作業，都須於防檢局檢疫人員監督下實施。檢疫完成後，填寫檢疫紀錄，據以判定合格與否。

四、檢疫結果

經臨場檢疫結果如不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者，該批貨品應由輸出業者予以改善；無法改善者，不得輸出。經檢疫人員依據輸入國檢疫條件檢疫合格後，防檢局即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提供業者向輸入國辦理輸入申報事宜。

我國主要紅龍果外銷市場檢疫規定

我國紅龍果近年來外銷市場為日本、俄羅斯、土耳其、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阿曼、杜拜、阿曼、加拿大、荷蘭、英國、瑞士、模里西斯及帛琉群島等國家及地區。茲分述輸入檢疫規定如下：

一、有特殊檢疫規定國家：

（一）日本

我國為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發生地區，白肉種紅龍果為該果實蠅寄主，經防檢局研發蒸熱殺蟲處理技術，並整備生產資料、有害生物清單及防治管理措施向日本提出申請，經數年諮商終獲日方同意，自2011年4月16日起，白肉種紅龍果鮮果實輸日須邀請日本檢疫官來臺會同辦理蒸熱檢疫殺蟲處理及輸出檢疫，相關檢疫規定說明如下：

1. 適用於臺灣產白肉種紅龍果鮮果實，輸日前須經蒸熱處理，將果實放置於蒸熱處理設施中，利用飽和蒸氣使果實中心溫度達46.5℃之後，於該溫度以上維持30分鐘，完成上述檢疫處理後於常溫環境下以通風方式冷卻果實。
2. 注意事項如下：

（1）包裝材料如有通風孔，應使用網

目孔徑小於1.6mm之紗網封妥；包裝箱上須標示「日本」或「To Japan」字樣，另於開封處須貼有防檢局檢疫標識。

（2）輸出檢疫時，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確認未罹染檢疫有害生物（圖1），特別是東方果實蠅種群及瓜實蠅，檢查數量為包裝件數之2%以上，除加註蒸熱處理條件及檢疫結果於植物檢疫證明書外，亦須由臺日檢疫人員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共同簽署。

（3）前述檢疫蒸熱處理及果實包裝須於日方核可及認證之設施中進行，並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檢疫合格後，始得輸日。

（4）鮮果實抵日檢疫時，日本植物檢疫官如發現該批輸入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檢疫處理未經日本植物檢疫官確認、包裝箱上未標示「日本」或「To Japan」字樣或開封處未有防檢局檢疫標識、包裝破損或被打開時，則該箱或該批果實應予銷燬或退運處分。

（二）帛琉群島

1. 我國紅龍果輸銷帛琉群島，需申請輸入許可並檢附防檢局開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且加註輸入許可證號。
2. 須經檢疫處理（標的檢疫有害生物為瓜實蠅）冷藏2℃（含）以下連續14天，或經蒸熱處理果實中心溫度達47.5℃，持續20分鐘。

二、須檢附我國檢疫機關開立之檢疫證明書國家

我國紅龍果輸往俄羅斯、土耳其、中國大陸、澳門、馬來西亞、印尼、汶萊、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阿曼、杜拜、阿曼及歐盟等國家或地區，須檢附防檢局開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其中輸往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印尼、澳門等國家或地區無須申請輸入許可；輸往中國大陸則須事先申請輸入許可；輸往汶萊除須申請輸入許可外，檢附輸出國的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輸入許可證號。另歐盟各會員國的要求與前述之檢疫要求不盡相同。輸出前應再次確認，並提供相關規定文件予防檢局轄區分局參考辦理。

三、無須檢附我國檢疫機關開立之檢疫證明書國家

（一）香港

依香港法例第207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之規定，因「供作食用的新鮮水果」屬於附表2無須植物進口證的植物品項下，得免辦輸出檢疫。

（二）新加坡

無須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輸出時

不必申辦檢疫。惟須先向新加坡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 SFA）申請輸入許可。

（三）加拿大

因加拿大冬季較長且溫度極低（-20～30℃），無亞熱帶疫病蟲害之虞，除蘋果、葡萄、桃、李、梨、草莓等溫帶水果禁止輸往該國外，輸加熱帶水果如紅龍果時，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

另為拓展外銷市場，穩定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選定紅龍果等15種具競爭力之水果，設置外銷供果園，加強產銷供應鏈管理，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契作生產，強化技術諮詢服務與田間管理技術指導，提升果品品質以穩定外銷。並加強溯源管理，導入三級品管制度，強化自主管理與查核監督，於採收前7～15日至供果園採樣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另輸日白肉種紅龍果、芒果、荔枝及木瓜等果品，於蒸熱處理場抽驗，符合規定者始核發出口同意文件，確保果品符合目標市場安全衛生基準。

如何查詢檢疫規定

各國植物檢疫規定迭有新增或變更，建議水果正式輸出前，宜與防檢局或轄區分局再行確認，以利後續輸出程序。

防檢局為加強協助業者瞭解各國檢疫規定，除主動蒐集各國相關植物檢疫規定外，必要時，請我駐外單位協助查詢提供。另為協助業者解決檢疫資訊不足之困擾，將主要外銷市場異動之檢疫法規或資訊，配合所附檢索與原始網頁之超連結，建置「對外貿易植物檢疫資料查詢系統」（https://export.baphiq.gov.tw/coa/plantsearch2_idx.php）提供業界使用。目前已建立100餘國家之重要農產品之檢疫或檢驗規定，並持續增加、更新與維護。

圖1　輸出檢疫時，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確認未罹染檢疫有害生物。